

附件 1

枣庄市建筑施工企业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信息内容	加分值
1	综合实力	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 AAA 信用企业	6 分
2		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5 分
3		山东省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	5 分
4		枣庄市综合百强企业	3 分
5		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1 分/项
6		上一年度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500 万的，加 3 分，每增加 100 万，加 0.2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以税收完税证明为依据）	3-10 分
7		注册地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3 亿元的，加 3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0.3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以上报的枣庄市建筑业统计月报的数据为依据）	3-10 分
8		注册地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上一年度外埠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 亿元的，加 3 分，每增加 3000 万元的，加 0.3 分，最高 10 分（以上报的枣庄市建筑业统计月报的数据为依据）	3-10 分
9		注册地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晋升特级资质的，加 10 分；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加 6 分；晋升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加 3 分；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加 4 分；晋升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加 2 分（资质序列最低等级除外）	2-10 分
10		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企业总部迁入枣庄落户的，加 40 分；在枣庄设立子公司的（有建筑业相关资质的），加 10 分	10-40 分
11	优质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	7 分/项
12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7 分/项
13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金质奖 5 分/项 工程奖 4 分/项
14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省政府）	7 分/项
15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各省（市）建筑（行）业协会）	5 分/项
16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分/项

17		枣庄市榴花杯、枣庄市优质结构工程	2分/项
18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分/项
19		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成果（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分/项
20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分/项
21		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原省市政工程协会）	4分/项
22		山东省建筑业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省建筑业协会）	2分/项
23		山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原省市政工程协会）	2分/项
24	安全文明施工	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	4分/项
25		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项
26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省政府安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项
27		枣庄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分/项
28	技术进步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务院）	7分/项
29		绿色建筑创新奖（住房城乡建设部）	4分/项
30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	4分/项
31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	3分/项
32		国家级工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3分/项
33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3分/项
34		中国建设工程BIM大赛（中国建筑业协会）	3分/项
35		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分/项
36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省政府）	5分/项
37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项
38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项
39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项
40		山东省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示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项
41		山东省级工程建设工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项
42		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项
43		山东省建筑业施工企业BIM技术应用大赛（省建筑业协会）	2分/项
44		枣庄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协会）	2分/项

45		枣庄市级工程建设工法（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分/项
46	企业 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3分/项
47		住房城乡建设部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2分/项
48		山东省政府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3分/项
4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2分/项
5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1分/项
51		枣庄市政府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2分/项
52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1分/项
53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1分/项
54		区（市）政府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1分/项
55		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0.5分/项
56	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0.5分/项	
57	人员 表彰	全国劳模、五一劳动奖章	4分/人 （最高12分）
58		全省劳模、五一劳动奖章、齐鲁工匠、齐鲁首席技师	3分/人 （最高9分）
59		全市劳模、五一劳动奖章、鲁班工匠、枣庄市首席技师	2分/人 （最高6分）
60		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全国优秀建造师、	2分/人 （最高6分）
61		全国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全国优秀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	2分/人 （最高6分）
62		山东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山东省建筑装饰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山东省优秀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山东省安装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1分/人 （最高3分）
63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分/人 （最高6分）
64		枣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分/人 （最高4分）
备注	<p>1、表格中表彰、奖项、奖励、认定和资质、资格等加分事项分等级的，分值为最高等级，除注明外每低一等级递减0.5分，低于或等于0分不计分。</p> <p>2、表中所列类别以外的奖项，经核实后，可参照同级别奖项加分。</p> <p>3、获奖项目承担单位全额计分，参建单位折半计分。</p>		

附件 2

枣庄市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信息内容	扣分值	
1	黑名单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30 分	
2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30 分	
3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30 分	
4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30 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30 分	
6		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黑恶势力（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策划组织者）	30 分	
7		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0 分	
8	不良信用	行政处罚	受到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以上行政处罚的	12 分/次
9			受到撤回资质的行政处理的	10 分/次
10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行政处罚的	12 分/次
11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 1-3 个月（含 1 个月）的行政处罚的	8 分/次
12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 1 个月以内的行政处罚的	5 分/次
13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3 分/次
14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2 分/次
15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1 分/次	
16		市场监管	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	15 分
17			被其他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推送给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分/次
18	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15 分/次	
19	参与违法违规工程建设的		10 分/次	

20		与建设单位签订“阴阳合同”的	5分/次
21		企业资质标准条件动态核查不达标的	8分/次
22		不按规定为企业职工及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的	2分/次
23		规避建筑市场执法检查的	3分/次
24		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4分/次
25		建筑业企业长期拒报或迟报统计数据、经营业绩为“0”或多次报送数据不实的	3分
26	通报批评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10分/次
27		受到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的	5分/次
28		受到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的	3分/次
29		受到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30	招标投标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0分/次
31		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未按程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2分/次
32		违法分包工程，受到行政处罚的	发包方5分/ 次 接受方2分/ 次
33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分/次
34	质量安全扬尘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0分/次
35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10分/次
36		对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10分/次
37		发生工伤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2分/次
38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或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分/次
39		在执法检查或第三方辅助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3分/次

40		对各类检查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每项目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项目每次扣 5 分，不整改的每项目每次扣 5 分	2、5 分/每项目每次
4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3 分/次
42		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双重预防体系”的	3 分/次
43		规避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的	3 分/次
44		未按规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的	2 分/次
45		未按合同或相关规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3 分/次
46		未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3 分/次
47		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	3 分/次
48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或偷工减料，或主要建筑材料未进行复试或复试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3 分/次
49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擅自施工的或未按照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3 分/次
50		发生塔吊倒塌、模板坍塌、工地火灾事故造成工程结构严重质量问题需进行补强、加固、返工等或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经济损失但社会影响恶劣、被省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被重点督办的	5 分/次
51		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工程交付后质量投诉较多，经调查属实的，按月统计每工程项目投诉数量予以扣分（0.2 分/件，最高 10 分/次）；经回访业主对质量问题维修结果不满意的，每项目每次扣 3 分	0.2 分/件，最高 10 分/次；3 分/每项目每次
52		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造成不良舆情的（每项目每次扣 3 分），群体性上访经核查属实的（上访人数 20 人以下每项目每次扣 2 分，20 人以上每项目每次扣 5 分）	3、2、5 分/每项目每次
53		未按规定进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或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存在未完成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把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被责令重新组织验收的	5 分/次
54		任意压缩施工合理工期的	3 分/次
55		扬尘治理 6 个百分百不达标，一项 0.5 分	扣 0.5 分/项（最高 3 分）
56		违反“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一项 2 分	扣 2 分/项（最高 4 分）

57		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不达标，一项 2 分	扣 2 分/项 (最高 4 分)
58	消防 验收	与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5 分/次
59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5 分/次
60		消防工程复验两次不合格的	3 分/次
61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5 分/次
62		在市领导批示件、督办件中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属实的	10 分/次
63	工资 清欠	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置不当、解决不力，引发极端、群体上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0 分/次
64		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配合主管部门协调或经主管部门协调后仍不按期支付的	5 分/次
65		一年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不到位，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2 次及以上的	3 分/次
66		建筑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考勤计酬管理，农民工工资结算纠纷未按期解决的	3 分/次
67		建筑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开立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由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问题未按期解决的	3 分/次
68		组织非法讨薪或借讨薪为由解决其他经济纠纷或民事纠纷，引发极端、群体性事件的	5 分/次
69		动用建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未按规定补缴的	3 分/次
备注	同一行为符合不良行为扣分项中多个信息内容的，按照最高分值信息内容扣分。		

附件 3

枣庄市工程监理企业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信息内容	加分值
1	综合 实力	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6 分
2		全国先进监理企业	5 分
3		山东省先进监理企业	3 分
4		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1 分/项
5		注册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 加 6 分; 晋升甲级资质的, 加 2 分, 增项甲级资质的, 加 1 分	1-6 分/项
6		上一年度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100 万的, 加 1 分, 每增加 100 万, 加 1 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以税收完税证明为依据)	1-10 分
7	优质 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7 分/项
8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7 分/项
9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金质奖 5 分/项 工程奖 4 分/项
10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省政府)	7 分/项
11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华东地区各省 (市) 建筑 (行) 业协会)	5 分/项
12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分/项
13		枣庄市榴花杯、枣庄市优质结构工程	2 分/项
14	工程 质量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分/项
15		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成果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分/项
16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分/项
17		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 原省市政工程协会)	4 分/项
18		山东省建筑业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 (省建筑业协会)	2 分/项

19		山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原 省市政工程协会）	2 分/项
20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 国建筑业协会）	4 分/项
21		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分/项
22		枣庄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 分/项
23	技 术 进 步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务院）	7 分/项
24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分/项
25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省政府）	5 分/项
26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分/项
27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分/项
28		枣庄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 市科学技术协会）	2 分/项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3 分/项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2 分/项
31		山东省政府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3 分/项
3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2 分/项
3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 文件）	1 分/项
34		枣庄市政府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2 分/项
35		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1 分/项
36		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 或官网公布文件）	1 分/项
37		区（市）政府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1 分/项
38		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0.5 分/项
39		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 公布文件）	0.5 分/项
40	人 员 表 彰	全国劳模、五一劳动奖章	4 分/人 (最高 12 分)

41	全省劳模、五一劳动奖章、齐鲁工匠、齐鲁首席技师	3分/人 (最高9分)
42	全市劳模、五一劳动奖章、鲁班工匠、枣庄市首席技师	2分/人 (最高6分)
43	全国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3分/人 (最高6分)
44	全国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	2分/人 (最高4分)
45	山东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2分/人 (最高4分)
46	山东省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	1分/人 (最高2分)
47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分/人 (最高6分)
48	枣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分/人 (最高4分)
备注	<p>1、表格中表彰、奖项、奖励、认定和资质、资格等加分事项分等级的，分值为最高等级，除注明外每低一等级递减0.5分，低于或等于0分不计分。</p> <p>2、表中所列类别以外的奖项，经核实后，可参照同级别奖项加分。</p>	

附件 4

枣庄市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信息内容	扣分值	
1	黑名单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	30分/次	
2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30分/次	
3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30分/次	
4		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黑恶势力（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策划组织者）	30分/次	
5	不良信用	行政处罚	受到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以上行政处罚的	12分/次
6			受到撤回资质的行政处理的	10分/次
7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行政处罚的	12分/次
8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1-3个月（含1个月）的行政处罚的	8分/次
9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1个月以内的行政处罚的	5分/次
10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3分/次
11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2分/次
12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1分/次
13	市场监管	从“黑名单”中移出转为不良信用的	15分/次	
14		企业资质标准条件动态核查不达标的	8分/次	
15		不按规定为企业职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分/次	
16		与建设单位签订“阴阳合同”的	5分/次	
17		被其他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推送给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分/次	
18		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15分/次	
19		参与违法违规工程建设监理的	10分/次	
20		规避建筑市场执法检查的	3分/次	

21	通报 批评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10分/次
22		受到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的	5分/次
23		受到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的	3分/次
24		受到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25	招标 投标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0分/次
2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分/次
27		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未按程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的	2分/次
28	质量 安全 扬尘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0分/次
29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10分/次
30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10分/次
31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塔吊倒塌、模板坍塌、工地火灾事故造成工程结构严重质量问题需进行补强、加固、返工等或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经济损失但社会影响恶劣、被省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被重点督办的	5分/次
32		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工程交付后质量投诉较多，经调查属实的，按月统计每工程项目投诉数量予以扣分（0.2分/件，最高10分/次）；经回访业主对质量问题维修结果不满意的，每项目每次扣3分	0.2分/件，最高10分/次；3分/每项目每次
33		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造成不良舆情的（每项目每次扣1.5分），群体性上访经核查属实的（上访人数20人以下每项目每次扣1分，20人以上每项目每次扣2.5分）	1.5、1、2.5分/每项目每次
34		相互串通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5分/次
35		未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监理单位未予制止或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分/次
36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	3分/次
37		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	3分/次
38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监理单位未予制止或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分/次	

39		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确认的	5分/次
40		未按规定组织分部分项验收或竣工预验收的	3分/次
41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履行监理职责或被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	3分/次
4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采取监理措施，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分/次
43		监理人员越级签字或虚假签名的	3分/次
44		发生工伤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1分/次
45		未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的	1分/次
46		日常检查不整改	1分/次
47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在岗履职的	2分/次
48	消防验收	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5分/次
49		消防工程复验两次不合格的	3分/次
50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监理单位未予制止或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分/次
备注	同一行为符合不良行为扣分项中多个信息内容的，按照最高分值信息内容扣分。		